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補充），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不少於約99.19%（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後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實際權益而訂立收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補充通函所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今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及將中文名稱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251,971,166 (100%)	無 (0%)
鑑於超過75%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1,001,457,792股。
- (2) 任何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 (4) 更改公司名稱亦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批准」）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待取得批准及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濮復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主席）、濮復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及周承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權先生、呂世華先生及黃少庚先生。